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3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2月13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5年6月16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2015年2月15日,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开设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结算专户,账号为3310010510120100047050。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5年6月1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第2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产品期限:123天,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10月19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七)本金保证:由浙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金保障。

(八)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浙商银行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存款等资产投资比例为0~9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券、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资产投资比例为0~90%;上述各资产的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以信息披露为准。

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3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2015年5月13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的函》。世宝控股认为公司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与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不符,因此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世宝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临时提案时投赞成票,而在审议第9项议案时投反对票。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进行了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根据《公司法》、《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日世宝控股持有公司165,387,223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6%。世宝控股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世宝控股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一项临时提案的情况通知如下:

(一)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特别决议案)

载有上述临时提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公司董事会就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3:00 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6、出席对象:

(1) 于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聘请的监票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2、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3、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4、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5、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6、审议《浙江世宝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7、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8、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9、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审议《浙江世宝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0.1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1 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2 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3 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4 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

10.1.5 重选朱颉榕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6 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0.2.1 重选张洪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2 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3 选举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2、审议《浙江世宝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 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2 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12.3 选举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13、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特别决议案)。

载有上述第1至7项议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载有上述第8项议案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载有上述第9至11项议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载有上述第12项议案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载有上述第13项临时提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3月30日、2015年5月13日及2015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2014年度履职情况,该等报告将作为听取报告,无需股东作出决议。公司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刊登在2015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2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代码:362703;投票简称:世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i)买卖方向为买入;@ (ii)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0,10.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此类推,至10.06元代表第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1.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1.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1.03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议案11,委托价格则为12.01元。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12, 则1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3.03元代表第三位候选人。每项议案具体对应的委托价格见下表:

(iii)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浙江世宝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浙江世宝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 1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0.1.1	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1
10.1.2	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2
10.1.3	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3
10.1.4	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	10.04
10.1.5	重选朱颉榕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5
10.1.6	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6
10. 2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0.2.1	重选张洪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1
10.2.2	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2
10.2.3	选举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3
议案11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2	审议《浙江世宝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2.1	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3.01
12.2	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13.02
12.3	选举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13.03
议案13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特别决议案)	14.00

(iv)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v)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0及议案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60000票(即10000股×6=6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60000票分散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6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b)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30000票分散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c)投资者应以其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投资者所投票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其对该议案的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例如,对“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进行表决时: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买入	362703	世宝投票	10.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vi)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vii)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3:00 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晓平(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1-28025692

传真:0571-28025691

电邮:ir@zjshibao.com

2、会期及费用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载有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已经分别刊登在2015年3月30日、2015年5月13日及2015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载有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将以通函方式印送H股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2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3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4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5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6	审议《浙江世宝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7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8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9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	审议《浙江世宝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6)			
10.1.1	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2	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3	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4	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			
10.1.5	重选朱颉榕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6	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3)			
10.2.1	重选张洪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2	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3	选举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2	审议《浙江世宝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3)	同意票数(股)		
12.1	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2	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12.3	选举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特别决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38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汤浩瀚、朱颉榕、张世忠、楼润正、周锦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赵春智、张洪智、郭孔辉请假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于2015年6月16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具体修订明细见附件《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世宝控股认为公司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与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不符,因此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世宝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临时提案时投赞成票,而在审议第9项议案时投反对票。

经董事会核查,根据《公司法》、《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日世宝控股持有公司165,387,223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6%。世宝控股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世宝控股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3票。

(二)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议案。

同意发布《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3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章程条款及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现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壹(1)人,设副董事长两(2)人。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

现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壹(1)人,设副董事长两(2)人。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3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6月1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池宇峰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22,227,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617%。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2,224,7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611%。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 授出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禁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122,225,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22,225,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及行权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22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